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光斌、周成光、计时鸣

2023年11月24日